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 2018 年 2 月 24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8%；（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3%；（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44%；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春秋包机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2）春翔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3）春翼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2%）。三个股东合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不超过 1,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承诺的减持价格。（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8 日期间：（1）春秋包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 2,233,499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665,6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 3,899,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3%；（2）春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 3,368,819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513,9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 5,882,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4%；（3）春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 1,099,685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820,500 股，合计减持本公司 1,920,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三个股东合计已经减持公司股份 11,702,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三个股东剩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春秋国旅 | 5%以上第一大 股东 | 504,000,000 | 54.97% | IPO 前取得： 25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52,000,000 股 |
| 春秋包机 | 5%以下股东 | 42,000,000 | 4.58% | IPO 前取得： 2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000,000 股 |

| | | | | |
|------|--------|------------|-------|---|
| 春翔投资 | 5%以下股东 | 36,000,000 | 3.93% | IPO 前取得： 1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8,000,000 股 |
| 春翼投资 | 5%以下股东 | 18,000,000 | 1.96% | IPO 前取得： 9,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9,0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春秋国旅 | 504,000,000 | 54.97% | 具体详见注释 |
| | 春秋包机 | 42,000,000 | 4.58% | 具体详见注释 |
| | 春翔投资 | 36,000,000 | 3.93% | 具体详见注释 |
| | 春翼投资 | 18,000,000 | 1.96% | 具体详见注释 |
| | 合计 | 600,000,000 | 65.44% | — |

注：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43.80%股权。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权。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6.33%股权。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春秋包机 | 3,899,099 | 0.43% | 2018/3/19 ~2018/3/2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9.98 -33.37 | 119,672,720 | 38,100,901 | 4.16% |
| 春翔投资 | 5,882,719 | 0.64% | 2018/3/19 ~2018/3/2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9.90 -33.12 | 180,492,664 | 30,117,281 | 3.28% |
| 春翼投资 | 1,920,185 | 0.21% | 2018/3/19 ~2018/3/28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0.00 -33.05 | 58,925,853 | 16,079,815 | 1.75%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以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